20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鹿城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。(地址：鹿城区广化桥路489号；邮编：325000；电话：0577—55595176；传真：88576038)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，鹿城区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6条，主要包括公告公示、机构概况、领导信息、内设机构、部门文件、应急处置与救援、灾害救助、备灾管理、依法行政、行政管理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主动公开“依申请公开”的受理机构、受理程序、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，公布申请联系咨询电话，保证渠道畅通。2021 年全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将政务公开列入年度重点工作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制定局级层面政务公开制度，配备专职工

作人员专门审核、公开、修改、补充相关公开文件，规范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严把质量关，并配合区政务公开中心开展历史文件倒查、审核、修改和完善。明晰权责主体，落实岗位责任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以及“一公开一审查”原则，实行“业务科室办文+办公室审查”的双道安全阀门公开审查机制，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各方面工作职责，保证政务公开的规范性、统一性和高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在平台建设方面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使用能效，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的信息公开，通过设置常见问题清单，一次性告知换证申领必要材料，把“审批难”“办事烦”解决在审批办事事项开启之前。采用“网上办理+电子送达”全流程数字化的“零见面”审批模式，结合党员上门受理、快递送达、跨层级联动等措施，优化申报平台审批环节，快速打通“零跑次”绿色审批通道，全方位、全流程、精准化服务，助推企业加快换证步伐，保障企业无缝衔接生产经营，真正实现企业申领证件“零跑次”，持续推进审批事项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>本年
制发件数</td><td>本年新
废止件数</td><td>现行有效件数</td></tr>
<tr><td>规章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规范性文件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年处理决定数量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许可</td><td colspan="3">5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>上一年项目数量</td><td>本年增/减</td><td>处理决定数量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处罚</td><td colspan="3">57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强制</td><td colspan="3">3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>上一年项目数量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年增/减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事业性收费</td><td>0</td><td colspan="2"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</td></tr>
<tr><td>信息内容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事业性收费</td><td colspan="3">0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不足。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，个别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、重视不够，公开得不够全面；三是对政务公开形式的创新拓展不够，通过公众号等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公开政务信息还有待加强。

二、改进情况。我局在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区政务公开中心的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。

一是严格落实公开制度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、保密审查等程序流程，做到依法、合规、高效公开。

二是实行督查考核制度。对照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，明确到各科室，落实到个人，以责任考核倒逼我局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质效提升。

三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。努力从多个层面实施全方位的信息公开，积极回应公众网上参与提问，探索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，扩宽公开的广度与深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